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13年度上字第622號

上　訴　人　劉邦星

　　劉文宏

　　共同送達代收人　蔡秀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萬發　律師

被 上訴 人　桃園市政府

代　表　人　張善政

訴訟代理人　葉雅婷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文化資產保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85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緣被上訴人所屬文化局（下稱文化局）前於民國112年2月16日晚間接獲被上訴人所屬警察局中壢分局通報，略謂桃園市中壢區（下同）○○街、○○○街交界有老舊建物將於112年2月17日進行拆除，經文化局於112年2月17日派員至現場查證，位於該地點之燃藜第紅樓（下稱紅樓）曾經被上訴人所屬客家事務局（下稱客家事務局）於105年辦理「大瓦屋四季交響曲—桃園地區客家大瓦屋調查計畫」（下稱客家事務局調查），及文化局於108年辦理「桃園市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指定登錄前第二期普查計畫」（下稱文化局普查），認其樣式為巴洛克式紅樓，為桃園僅見，獨具文化資產價值，評定為I級桃園市具有潛在文化資產保存價值標的之一，因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20條第2項規定，以同日府文資字第11200418611號公告（下稱前處分），逕列紅樓為桃園市暫定古蹟，並委託保全人員駐守。

文化局嗣於112年2月26日接獲保全人員緊急通報，略謂紅樓旁之燃藜第三合院右側有施工情形，乃立即派員到場，發現燃藜第之右護龍部分破壞傾倒，鄰近道路有怪手履帶痕跡，且依前述客家事務局調查與文化局普查，燃藜第為劉氏地方望族祖厝，為清領時期宅第發展之代表案例，具特殊建築類型、式樣或構造特色，且原貌保存良好，經評定為Ⅱ級桃園市具有潛在文化資產保存價值標的之一。被上訴人因認狀況緊急，有即時處置之必要，乃依文資法第20條第2項與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下稱暫定古蹟辦法）第4條第2項、第3項規定，當場以言詞向在場人宣示燃藜第逕列為暫定古蹟，位置或地址為○○街36號、38號，所定著土地為○○○段○○○小段1467地號土地（下稱1467號土地），暫定古蹟期間為112年2月26日至112年8月25日，並於112年3月7日作成府文資字第11200511931號公告（下稱原處分），且於同日發函通知相關權利義務人，其後於同年8月22日公告延長燃藜第暫定古蹟期間至113年2月25日止。上訴人對原處分不服，循序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提起行政訴訟，原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嗣因原處分及其後公告延長之暫定古蹟期間已屆滿，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確認原處分為違法。經原審112年度訴字第858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遂提起本件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與被上訴人在原審之答辯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

三、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燃藜第前曾經105年客家事務局調查，評價為具歷史文化脈絡與文理價值、表現時代性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具稀少性、具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具時代或社會意義等特質；嗣經108年文化局普查，認其建築格局為三合院一進二護龍，屋脊上的剪黏，水車堵之泥塑及山牆的垂花與緣軸花磚皆保留完整，左翼外觀，牆上的葡萄及動物裝飾，正身入口凹壽形式，上方

屋簷有甕鯉落水口，屋脊有剪黏裝飾，建議列冊追蹤、登錄歷史建築，經評價為文資價值較高之Ⅱ級，是燃藜第為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堪予認定。又被上訴人係接獲通報，稱燃藜第三合院右側有施工情形，於112年2月26日派員現場勘查，發現其右護龍遭部分拆除，因認燃藜第發生被破壞之緊急情況，有遭拆除滅失之急迫危險，於同日逕列燃藜第為暫定古蹟，再以原處分公告，核與文資法第20條第2項、暫定古蹟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並無違誤等語，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補充論述如下：

㈠按文資法第14條規定：「（第1項）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第2項）依前項由個人、團體提報者，主管機關應於6個月內辦理審議。（第3項）經第1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17條至第19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第20條第1項至第3項、第5項規定：「（第1項）進入第17條至第19條所稱之審議程序者，為暫定古蹟。（第2項）未進入前項審議程序前，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古蹟，並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第3項）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應予以管理維護；其審議期間以6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審議，期滿失其暫定古蹟之效力。……（第5項）第2項暫定古蹟之條件及應踐行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14條第2項……所定主管機關應於6個月內辦理審議，係指主管機關就個人或團體提報決定列冊追蹤者，應於6個月內提送審議會辦理審議，並作成下列決議之一：一、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二、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三、解除列冊。」依文資法第20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暫定古蹟辦法第2條規定：

「本法第20條第2項所稱緊急情況，指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在未進入審議程序前，有下列情事之一：……二、工程施工進行者。……四、其他可能而立即明顯之重大危險。」第4條規定：「（第1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動發現或接獲緊急情況通報時，應立即召集暫定古蹟處理小組，前往現場勘查，經評估具有文化資產價值者，逕列為暫定古蹟。（第2項）前項遇有急迫危險，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召集暫定古蹟處理小組，即前往現場勘查，經評估具有文化資產價值，應於現場勘查當日逕列為暫定古蹟。（第3項）經逕列為暫定古蹟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立即以書面或言詞通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造物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及處分相對人。（第4項）主管機關依第1項、第2項逕列為暫定古蹟者，應辦理公告，載明已為暫定古蹟之事實、暫定古蹟及其定著土地範圍、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揭示於暫定古蹟現場適當處所。」是以，經文資法主管機關依該法第14條第1項列冊追蹤之具有文化資產價值標的，其來源可能為主管機關之普查或由個人、團體之提報，其中屬後一情形者，主管機關始應依同條第2項規定於6個月內辦理審議，決定作成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所列3款決議之一，倘非經由個人、團體提報者，依文資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主管機關本得依個案考量，決定是否依同法第17條至第19條所定審議程序辦理，在進入該審議程序前，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緊急情況通報，且遇有急迫危險，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並得不召集暫定古蹟處理小組，即前往現場勘查，並對於經評估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於現場勘查當日逕列為暫定古蹟。

㈡事實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事實之認定符合證據法則，不違經驗及論理法則，縱其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希冀者不同，致其事實之認定異於當事人之主張，仍不得謂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經查，燃藜第之建築格局為三合院一進二

護龍（左一右一），前經105年客家事務局調查，評價為具歷史文化脈絡與文理價值、表現時代性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具稀少性（附屬建築紅樓）、具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具時代或社會意義等特質；嗣經108年文化局普查，認其為劉氏地方望族祖厝，為清領時期宅第發展之代表案例，具特殊建築類型、式樣或構造特色，且原貌保存良好，經評定為Ⅱ級桃園市具有潛在文化資產保存價值標的之一，並建議列冊追蹤、登錄歷史建築。文化局先於112年2月17日依文資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公告燃藜第之附屬建築紅樓為暫定古蹟，嗣於同年2月26日接獲委託保全通報，稱紅樓旁之燃藜第三合院右側有施工情形，於同日派員現場勘查，發現燃藜第右護龍遭部分拆除，當場言詞宣示燃藜第為暫定古蹟，再於同年3月7日以原處分公告並發函通知相關權利義務人等情，為原審依法確定之事實，核與卷內證據相符。原判決基此論明：燃藜第為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被上訴人於112年2月26日接獲通報至現場勘查，發現燃藜第右護龍遭部分拆除，認燃藜第因發生被破壞之緊急情況而有遭拆除滅失之急迫危險，當場以言詞宣示燃藜第為暫定古蹟，核與文資法第20條第2項及暫定古蹟辦法第4條第2項等規定，並無不合等語，業已詳述得心證之理由與認定之依據，核無違背證據法則、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上訴意旨仍執詞主張：原處分所載位於正大街36號、38號之房屋，不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被上訴人亦未舉證證明燃藜第如何符合暫定古蹟辦法第2條所稱「緊急狀況」之要件，原判決逕予採認被上訴人自述之事實，有未盡調查職責而違背證據法則之違背法令云云，就原審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事項而為爭議，難謂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情事。又被上訴人以原處分公告燃藜第為暫定古蹟，係以文化局於112年2月26日接獲通報後至現場勘查，發現燃藜第三合院建築之右側護龍遭人為破壞，為其依據，至被上訴人前於112年2月17日以前處分公告紅樓為暫定古蹟所憑事證為何，與原處分合法與否全然無

涉。上訴意旨以前處分作成所根據之112年2月16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其內容無法證明○○街、○○○街交界有經評估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物為由，指摘原處分公告燃藜第為暫定古蹟為違誤，乃將原處分與前處分各自公告暫定古蹟之標的與原因相互混淆，其據此主張原判決維持原處分為違法，自非可採。

㈢另承前述，燃藜第係於105年、108年間，經客家事務局調查及文化局普查，評定為具有潛在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之標的，並非經個人、團體提報，故不適用文資法第14條第2項關於主管機關應於6個月內辦理審議之規定；至文化局109年5月1日桃市文資字第1090008223號函（下稱109年5月1日函），係為向前述文化局普查結果，認為具有潛在文化資產保存價值標的之建物所有權人，徵詢保存意願，並告知有意願提報建物申請為法定文化資產者，得逕至該局網站辦理（見原審卷第64、65頁該函內容），依其內容並不發生認定特定建物是否符合文化資產要件之法律效果。上訴意旨主張：被上訴人於多年前即就燃藜第啟動依文資法第14條之審議程序，並於6個月期限內完成，最終認定燃藜第不具備有形文化資產要件，並以文化局109年5月1日函通知所有權人，被上訴人再度啟動本件暫定古蹟程序，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審對此未善盡調查義務，有違背證據法則之違背法令云云，對於文資法第14條第2項之適用範圍與文化局109年5月1日函之意旨，均有誤解，亦無足取。

㈣再者，被上訴人既係根據暫定古蹟辦法第4條第2項逕列燃藜第為暫定古蹟，依該條文規定，暫定古蹟之期間應自被上訴人於112年2月26日現場勘查當日即行起算。是被上訴人嗣於同年3月7日以原處分所為公告，記載燃藜第暫定古蹟期間之始日為112年2月26日，並無違誤，此與原處分對上訴人發生效力之時點，係依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以其收受送達時為準，核屬二事。上訴人將二者混為一談，主張：原處分於112年3月7日作成，同年月9日始送達上訴人，惟其上

所載暫定古蹟期間卻為112年2月26日，致處分拘束效力提早於公告前發生，有違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上訴意旨未予糾正，係屬違背法令云云，無可採取。

㈤本院為法律審，依行政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規定，原則上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故當事人不得主張新事實或提出新證據方法以資為向本院提起上訴之理由。上訴人於上訴時始提出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14日土地複丈成果圖，及桃園市政府土地使用分區線上查詢及證明核發系統網頁資料（本院卷第101頁、第103頁），主張：燃藜第僅占1467號土地面積之3.69%，被上訴人卻無視1467號土地為住宅區之建地，依法得將未有古蹟本體占用部分分割使其不受管制，將1467號土地全部列入古蹟管制限制範圍，剝奪上訴人對該土地高達96.31%未有古蹟本體占用部分之財產權，顯然違反比例原則云云，係於上訴審始提出新證據及主張新攻擊方法，尚非本院所能審酌，附此敘明。另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5款規定，係適用於民事第二審事實審之上訴程序，本院為法律審，性質不同，並無準用之餘地，上訴人援引該民事訴訟法條文，主張如不許其於上訴後提出上開新攻擊方法乃顯失公平云云，並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法官　王　俊　雄

法官　陳　文　燦

法官　羅　月　君

法官　鍾　啟　煒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廖　仲　一